

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(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)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何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任命吴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以上决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任命财务总监吴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马晓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位。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，公司总经理张文娟女士临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现聘任何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吴彤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何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分管信息披露事务、公司市值管理等工作。吴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分管会计、报表、预算等工作。本次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何峰先生简历；

（三）吴彤女士简历。

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